

股票代碼：6428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TAOMEE CO.,LTD

105年度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Taomee 淘米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26號8樓
(台灣淘米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4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9	
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1
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3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
5	

壹、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五年五月二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26號8樓
(台灣淘米會議室)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04年度營業報告案。

2. 104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1. 承認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10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年度營業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7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04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案。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附件二。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及監察人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

務

所鄭旭然及楊承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

意

見查核報告書，提請 承認。

2. 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5~7頁附件一及第9~15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104年度虧損撥補案。 (董事會

提)

說明：1. 本公司民國104年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0元，扣除民國104年度稅後淨損9,384,736元後，待彌補虧損為9,384,736元，擬以法定盈餘公積9,384,736元撥補之，撥補後本公司104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0元，法定盈餘公積尚餘20,130,583元。

2. 104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3. 因104年度決算虧損，擬不分配股利。

4. 提請 承認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9,384,736)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餘額	(9,384,736)
彌補虧損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0
法定盈餘公積	9,384,736
資本公積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附註：彌補虧損後，法定盈餘公積尚餘20,130,583元。	

決 議：

三、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104年5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0400058161號令，增訂公司法第235條之1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2.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6~17頁附件四

3. 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非常感謝百忙之中撥冗親自出席本公司105年度股東常會，謹致由衷感謝之意。

台灣淘米科技(股)公司致力經營兒童網路網頁遊戲市場，且以『兒童開心、家長放心、淘米用心』其三心係本公司所重視之核心價值，也係本公司引進代理網路網頁遊戲最主要考量方針。

截至104年度止，智慧型手機不斷推陳出新且在價格方面也因各家手機大廠激烈競爭下，行銷策略鎖定中低階層人士，導致手機普遍人手一機且年齡層呈現下降趨勢。基於持有智慧型手機人數持續成長，它的方便性及普遍性，應運而生的手機遊戲也開始蓬勃發展，使以往不玩網路遊戲的玩家或輕度及重度玩家因為手機遊戲崛起及大力推廣行銷挹注下而將注意力由網頁遊戲或客戶端遊戲轉向手機遊戲的娛樂。

本公司主要網頁遊戲營運收入來源:1. 摩爾莊園、2. 賽爾號、3. 彈彈堂也歷經4或5年之久，這3款網頁遊戲營運週期長加上手機遊戲的興起影響下，本公司這3款遊戲營運及授權收入較103年度呈現下滑是可想而知。本公司體認網路遊戲市場趨勢變化，先後引進1. 魔女戰記、2. 疾風快打II、3. 天外英雄等幾款手機遊戲，因手機遊戲營運及行銷策略較以往的網頁或端遊PC遊戲大為不同，引進手機遊戲學習其行銷營運增加經驗，以備未來多角化經營鋪路。另外考量一款手機遊戲週期結束後要再重新投入大量廣告行銷成本招攬玩家，鑒於此公司在917平台網羅玩家獲取玩家資料，如同網頁遊戲61平台會員制有基本的玩家族群。

本公司除了網頁遊戲和手機遊戲發展外，也開始佈局長線H5遊戲平台，中國H5遊戲市場2014年8200萬用戶並於2015年成長兩倍約1.7億用戶，H5遊戲有4種特質：1. H5遊戲屬於手機上的免下載網頁遊戲，適合本公司網頁遊戲經營強項。2. 目前H5遊戲多屬於中輕度遊戲，而本公司61平台用戶多為低齡用戶，玩家特性較為適合。3. H5遊戲免下載可用網址連結式推廣，而病毒行銷與社群推廣為本公司行銷強項。4. H5平台可以維持鞏固本公司61平台會員，並且可以招回已經離開的61用戶。H5平台於105年的佈局策略為：1. 平台打造以行動網頁為主，並以響應式設計自動呈現PC網頁，未來提供APP版本。2. 代理聯運優質H5內購收費遊戲，並以休閒與小遊戲為輔，共同創造平台流量。3. 與高流量網站/APP合作，為其接入客製化遊戲中心，將流量變現共享利潤。H5遊戲平台經營發展係屬長期經營策略，其未來獲益將會因搶先布局而慢慢發酵成長

本公司上述說明為了突破網路遊戲市場的轉型，在104年度所做的規劃布局，力求105年度可以結實累累，在營收及獲利方面有不錯的成長，以期盼將其獲利與各股東共享之。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104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08,067仟元，較103年的161,375仟元，減少33.03%；104年度淨(損)利為新台幣(9,384)仟元，較103年的6,78

7仟元，減少238.2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108,067	161,375	(53,308)	(33.03)
營業毛利	50,194	90,664	(40,470)	(44.64)
營業費用	64,049	85,018	(20,969)	(24.66)
營業淨(損)利	(13,855)	5,646	(19,501)	(345.39)
稅前淨(損)利	(11,285)	8,186	(19,471)	(237.86)
本期淨(損)利	(9,384)	6,787	(16,171)	(238.26)

(2)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資產報酬率%	(2.95)	1.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2)	2.57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淨利	3.19
	稅前淨利	4.63
純益率(%)	(8.68)	4.21
稅後每股盈餘(元)	(0.53)	0.38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挹注營收及獲利之策略為鞏固網頁遊戲根基及發展手機遊戲代理營運外，但也深知長線業務經營的重要性，待其產品營運來源及獲利達成平穩後，未來策略將朝向H5遊戲平台經營方向進行。對於發展手機遊戲代理營運隸屬短線收入，故104年度未規劃H5遊戲平台架構及建置，將於105年度初期完成該平台之開發。

二、10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鞏固有遊戲市場，尋覓、代理受歡迎兒童網路遊戲。
2. 持續經營目前的社群讓老玩家留在淘米的遊戲中並嘗試病毒行銷於手

遊市場上。

3. 搶先布局長期經營發展H5遊戲平台。
4. 代理輕度日韓人氣手遊。
5. 資本策略合作。

(二)重要之產銷策略

1. 生產策略：

面對手機遊戲市場不斷擴大，公司將更積極的投入手遊代理以應付龐大的市場需求，透過不斷累積的豐富經驗，整合企業資源，提升產品成功機會，全面接軌產業趨勢。

2. 行銷策略：

經營社群平台，提升會員忠誠度及凝聚力，建立遊戲品牌，強化病毒行銷，深耕異業合作等。

三、本公司研究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研究發展策略

1. 提升遊戲營運競爭力，穩固台港澳兒童遊戲市場。
2. 強化H5營運平台實力，開創新商機。

(二)受到外部競爭、經濟環境之影響

遊戲產業發展相當多元，隨著市場競爭激烈，從網頁遊戲、社群遊戲、手機遊戲等出現，大量產品湧入使得遊戲同質性高、品質參差不齊，經營重心除了針對目前營收較佳的遊戲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外，亦持續代理及尋找具潛力及優質的網路遊戲、手機遊戲等業務。

以上為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及105年度營業計劃，感謝各位股東先進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全體同仁將齊心協力全力達成各項營運目標，持續以最好之經營績效來回報各位股東的厚愛與期望，尚祈繼續惠賜指正及鼓勵。

敬祝各位

闔府康泰，事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台灣淘米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以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台灣淘米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鍾興博



監察人：施春成



監察人：邱孟爵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 日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8,715	29	\$ 92,203	2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164,670	55	164,670	4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1,989	-	1,21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二）	14,506	5	18,696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751	1	6,75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二）	8,111	3	14,32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0,742</u>	<u>93</u>	<u>297,866</u>	<u>89</u>
	非流動資產				
1600	設備（附註四及九）	6,870	2	12,883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及二二）	4,268	2	19,650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056	1	2,24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5,160</u>	<u>2</u>	<u>2,302</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354</u>	<u>7</u>	<u>37,077</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u>\$ 301,096</u>	<u>100</u>	<u>\$ 334,9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986	1	\$ 98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840	-	75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一）	6,947	2	11,001	3
2313	遞延收入（附註十二）	58,710	20	60,964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713</u>	<u>-</u>	<u>2,241</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9,196</u>	<u>23</u>	<u>75,947</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u>7</u>	<u>-</u>	<u>3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9,203</u>	<u>23</u>	<u>75,982</u>	<u>2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四）				
3110	普通股	176,825	59	176,825	53
3200	資本公積	34,937	11	46,512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515	10	28,837	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u>9,384</u>)	(<u>3</u>)	<u>6,787</u>	<u>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20,131</u>	<u>7</u>	<u>35,624</u>	<u>10</u>
3XXX	權益總計	<u>231,893</u>	<u>77</u>	<u>258,961</u>	<u>7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01,096</u>	<u>100</u>	<u>\$ 334,9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五及 二二）	\$108,067	100	\$161,3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及 二二）	—57,873	—54	—70,711	—44
5900	營業毛利	—50,194	—46	—90,664	—56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6,396	34	54,277	34
6200	管理費用	—27,653	—25	—30,741	—1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049	—59	—85,018	—53
6900	營業淨利（損）	(—13,855)	(—13)	—5,64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六及 二二）	3,570	3	4,31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0)	(—1)	(—1,7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570	—2	—2,540	—2
7900	稅前淨利（損）	(—11,285)	(—11)	8,186	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 四及十七）	(—1,901)	(—2)	—1,399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9,384)	(—9)	6,787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384) (9) \$ 6,787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384)	(9)	\$ 6,787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9,384)	(9)	\$ 6,787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384)	(9)	\$ 6,787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9,384)	(9)	\$ 6,787	4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十 八)				
9750	基 本	(\$ 0.53)		\$ 0.38	
9850	稀 釋	(\$ 0.53)		\$ 0.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6,825	\$ 58,003	\$ 28,149	\$ 6,879	\$ 269,856
	102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88	(688)	-
B5	現金股利	-	-	-	(6,191)	(6,19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491)	-	-	(11,491)
D1	103年度淨利	-	-	-	6,787	6,787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176,825	46,512	28,837	6,787	258,961
	103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78	(678)	-
B5	現金股利	-	-	-	(6,109)	(6,109)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1,575)	-	-	(11,575)
D1	104年度淨損	-	-	-	(9,384)	(9,384)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76,825	\$ 34,937	\$ 29,515	(\$ 9,384)	\$ 231,8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損)	(\$ 11,285)	\$ 8,18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915	7,692
A20200	攤銷費用	21,910	17,46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轉列收入數)	(51)	844
A21200	利息收入	(2,669)	(2,6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設備損失	1,160	1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31)	(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99)	(68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184	14,1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增加)	6,338	(4,68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減少)	1,002	(2,1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減少)	83	(688)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054)	(5,360)
A32210	遞延收入減少	(2,254)	(5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28)	(1,2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921	30,2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75	2,688
A33500	退還 (支付) 之所得稅	4,065	(2,5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661</u>	<u>30,41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9,980
B02700	取得設備	(262)	(794)
B02800	處分設備	2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28)	(17,27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6	26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u>2,096</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65</u>)	(<u>7,8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 73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7,684</u>)	(<u>17,68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684</u>)	(<u>18,41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488)	4,1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2,203</u>	<u>88,0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88,715</u>	\$ <u>92,2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廿五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p> <p>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倘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先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p> <p>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p> <p>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p> <p>三、其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前項員工紅利以股票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p> <p>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述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p>	<p>依法令規定修訂(員工紅利改為員工酬勞)。</p>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廿五條之一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述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p>		
第廿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八日。</p>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TAOMEE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2.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 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及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惟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得於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及裁撤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五仟萬元，分為貳仟五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五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五拾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普通股，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加蓋本公司圖記，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務處理事項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刪除。

第十二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至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提名方式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內容及其相關細則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若前項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該辦法之修正對照表。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

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以書面委託之形式指定一名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和行使表決權。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二十一之一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時，得免繼續提列，倘若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應先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三、其餘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員工紅利以股票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述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同意。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八日。

附錄二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出席股東應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五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理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十、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一、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二、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四、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六、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
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再行表決。
- 十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廿、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本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廿一、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廿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廿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廿四、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廿五、本規劃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廿六、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定時亦同。

附錄三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2,121,894	12,001,122	67.87%
監察人	212,189	0	0

說

明：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176,824,560元，已發行股數計17,682,456股。

※停止過戶日：民國104年3月22日

2. 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

職稱	姓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	PLAYGAME SDN. BHD. 代表人：王俊博	12,001,122	67.87%
董事	PLAYGAME SDN. BHD. 代表人：林鴻鈞	12,001,122	67.87%
董事	PLAYGAME SDN. BHD. 代表人：龍牧生	12,001,122	67.87%
董事	林久翔	0	0
監察人	鍾興博	0	0
監察人	施春成	0	0
監察人	邱孟爵	0	0

※停止過戶日：民國105年3月28日



「 淘米用心 、 兒童開心 、 家長放心 」